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

上市公司：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维格娜丝

股票代码：603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朔明德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5872（集中办公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古里镇白茆波司登大楼 19F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维格娜丝	指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朔明德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上市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朔明德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起权益增加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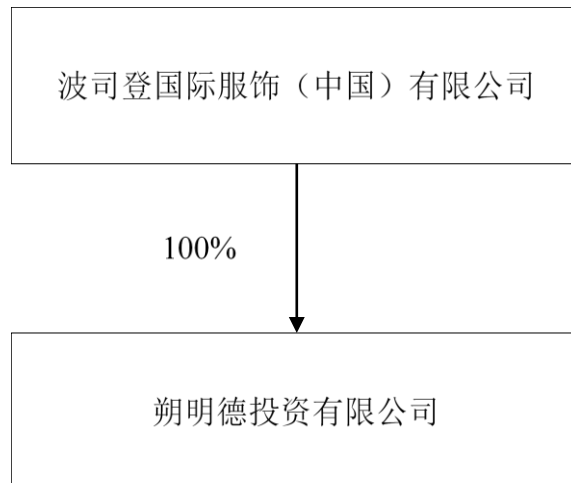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朔明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65AN1W
法定代表人	高德康
注册资本	5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7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872（集中办公区）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财务咨询、证券投资、资产管理。
主要股东	波司登国际服饰（中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古里镇白茆波司登大楼19F
联系电话	0512-52538888-806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任职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高德康	董事长	男	【中国】	【江苏省常熟市】	【否】

孙克军	总经理	男	【中国】	【江苏省上海市】	【否】
朱高峰	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江苏省常熟市】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长期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2,184,230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2,184,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7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442,300 股新股。公司向 6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 28,262,429 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市公司 12,184,23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75%。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46 元/股。

四、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1 月 24 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2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

根据 2017 年 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而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该等事项已经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3 月 16 日，公

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2017 年 9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6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

五、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取得的新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有关锁定期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本次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任何其他转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朔明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高德康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1 号 60 层

公司电话：025-84736763

公司传真：025-84736764

联系人：夏天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维格娜丝	股票代码	603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朔明德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5872(集中办公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限售股 持股数量：12,184,230 股 持股比例：6.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朔明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高德康

年 月 日